

受文者

巴東縣政府

據

一、繼會字一六九三四号代電為補助報務員食米一

案電請核備等情由

二、准予備查。

主席張

建設廳

第三科

湖北省巴東縣政府

(代電)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為奉令補助報務人員食米電請核備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65516

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發 繼會 第一二五號

收文 湖北省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22563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上年十一月十九日省建二特字第三四五號訓令奉悉查本縣電訊

室無線電台人員業自上年度七月份^起遵照省級待遇支給本年度仍照省級標準支薪不發

食米謹電鑒核備查巴東縣長張繼載子銑叩繼會印

